

股息及紅利隨同股票轉移發給受讓人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06.23. 商字第2919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6月23日

查股息及紅利制係屬股票之從屬權利除上市股票另有規定外，參照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應隨同主權利移轉於受讓人，本案持有股票既經轉讓於他人，其發放股息及紅利，自應隨同股票轉移發給受讓人。